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外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商品說明暨約定書

委託人茲依據與第一商業銀行〈以下簡稱受託人〉簽訂之信託業務相關約定書(包括但不限於「信託業務總約定書」或「各類存款開戶暨往來業務項目申請書暨相關業務約定書」)(以下簡稱「總契約」)，將信託資金投資於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外國證券交易所交易之外國指數股票型基金(以下簡稱ETF)，除遵守總契約之約定外，同意另簽訂本約定書：

第一部分：商品說明

一、ETF簡介

- (一) 指數股票型基金指以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表現，並在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基金；以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之正向倍數或反向倍數者，簡稱為槓桿型ETF或反向型ETF。
- (二) ETF的投資目標是以被動式管理追蹤標的指數的表現以獲得報酬，所以基金經理人會利用各種的財務工具來達到目標，其中包括：股票、債券、實體商品、交換合約、期貨、選擇權及其他金融衍生性工具等。

二、ETF種類-依複製策略分類

- (一) 完全複製法：ETF完全依照標的指數的成份證券名單及其比重，買齊所有成份證券，以複製指數表現。
- (二) 最佳化複製法：以歷史資料挑選並投資具代表性樣本成份證券，以建立無論市值、行業、投資特點以至報酬率，皆與標的指數「貼近」的投資組合。
- (三) 合成複製法：合成複製法不一定直接投資於指數成份證券現貨，而是運用含有衍生性金融工具，如：期貨、選擇權、交換合約(Swap)等作為追蹤工具，以複製或模擬指數報酬。

三、ETF種類-依投資標的資產類型分類

- (一) 股票型ETF：主要投資於股票。依投資區域可分為全球型、區域型及單一國家型ETF；依產業類別可分為金融、科技、醫療、消費、能源、公用事業、房地產、電訊、營建、航運等各種產業ETF。
- (二) 債券型ETF：主要投資於各種類債券。依投資等級可畫分為公債、投資級公司債和高收益債ETF。依投資標的劃分有新興市場債、資產抵押債、可轉債及通膨指數債券ETF等。
- (三) 匯率型ETF：主要連結匯率或相關指數。有連結或追蹤「單一貨幣」，包括：美元、英鎊、歐元、日圓、紐幣、人民幣、印度、俄羅斯、巴西、南非等貨幣ETF；另有連結或追蹤「一籃子貨幣」ETF。
- (四) 商品型ETF：主要投資於包含能源、貴金屬、基本金屬、農產品等原物料的ETF。

四、公開說明書

「公開說明書」(Prospectus、Prospectus Supplement or etc.)為ETF之發行機構提供，委託人可逕自相關ETF發行機構官方網站下載。

五、ETF投資應注意資訊

- (一) ETF為追蹤標的指數的績效，必須透過投資於實體資產(包含股票、債券或實物商品等)及金融衍生性商品(包含期貨、選擇權、交換合約等)去達到接近於標的指數的風險與報酬。而ETF投資於衍生性商品也同時面臨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及其他風險，在交易對手違約的情況下，會產生潛在的信用損失，而造成ETF資產的損失。
- (二) ETF經理公司為維持ETF運作有管理費用涵蓋管理費、調整投資組合手續費、保管費、指數授權費、稅捐等相關費用，直接從ETF淨資產淨值內扣除，委託人無須另外支付。
- (三) ETF的實際表現與標的指數的報酬之間存在一些追蹤誤差，這與ETF的投資成本相關(將影響ETF的價格)，造成ETF投資績效可能低於標的指數。
- (四) A股ETF CAAP架構說明：部分投資於中國A股之ETF並非直接投資於中國A股，而是透過投資於中國A股連結商品(CAAP)進入A股市場。CAAP為由第三方CAAP發行人所發行與A股或指數相連之衍生工具。CAAP僅代表各CAAP發行人提供與持有相關A股相等之經濟表現之責任。此類ETF須承受與各CAAP發行人相關之對手風險，倘有關CAAP發行人無法履行其於CAAP項下之責任，則此類ETF可能會蒙受與CAAP發行人所發行CAAP全部價值相等之潛在虧損。任何虧損均會導致此類ETF資產淨值減少，並影響此類ETF無法達成追蹤標的指數之能力，任何CAAP發行人違約，買賣或會暫停，而此類ETF亦可能不會繼續買賣。
- (五) 專業投資人投資ETF：專業投資人可投資具有槓桿或放空效果之ETF外，亦可投資包含持有現貨、期貨、選擇權、交換合約或其他衍生性金融商品等金融工具之ETF，須注意因投資標的及投資技術特殊可能產生的風險，例如現貨或期貨投資風險及追蹤誤差風險，現貨投資與期貨投資有價格波動大之風險，期貨投資亦有有正價差、逆價差或到期換約等風險，放空型、槓桿型、放空槓桿型等ETF因追求標的指數的當日表現致與標的指數的累積表現產生不一致之極大追蹤誤差風險。



第二部分：ETF投資風險預告

委託人應注意以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境外ETF非屬存款保險範圍，受託人不保本不保息及最低收益率，且以往之績效不代表未來投資之表現；投資一定有風險，此一風險可能使本金發生虧損(最大可能損失：在最差情況下，將損失所有投資本金)，委託人需自負盈虧。以下所揭露投資風險預告並無法一一詳述本商品投資風險與影響市場之因素，委託人在進行交易之前應確實明瞭其特性與風險，並基於獨立自主判斷決定是否接受與承擔各項投資風險。

一、信用風險

委託人須承擔投資標的發行機構及衍生性產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而信用風險係指發行機構或交易對手無法履行應盡之義務，發行機構或交易對手若發生信用事件或申請債務重整、倒閉、清算、破產或類似程序，將可能無法全數償還委託人之投資本金。

二、流動性風險

境外ETF可能有缺乏市場流動性之風險，可能產生無法成交或部分成交之情況。境外ETF在流動性缺乏或交易量不足的情況下，其實際交易價格可能會與本身之單位資產價值產生顯著的價差(Spread)，將造成委託人若於次級市場進行買賣，可能會損及投資本金。

三、被動式投資風險

ETF產品並非以主動方式管理，基金經理人不會試圖挑選個別股票，或在逆勢中採取防禦措施。

四、追蹤誤差風險

ETF的資產淨值與股價指數間因基金須支付的費用及支出影響、基金資產與指數成分股之差異、基金的計價貨幣、交易貨幣及投資所用的貨幣間的匯率差價，ETF投資組合的成分股配股配息、基金經理人所使用的追蹤工具及複製策略等可能存在落差。

五、下市風險

委託人須承擔投資標的發行機構可能由於種種原因遭下市之風險，且此風險可能產生委託人面臨所買進之境外ETF下市之損失，在最差狀況下，委託人將損失所有投資本金及股利。

六、價格風險

境外ETF係於國外證券市場交易，應遵照當地國家之法令及交易市場之規定辦理，其或與我國證券交易法之法規不同(如：部分外國交易所無漲跌幅之限制等)，保護之程度亦有異，因此當市場發生重大或突發事件時，委託人可能會面臨跌價之損失，且最大可能損失為所有投資本金。

七、匯率風險

境外ETF係為外幣計價之投資產品，若委託人於投資之初係以新臺幣資金或非該境外ETF計價幣別之外幣資金承作者，須留意外幣之配息及原始投資金額返還時，轉換回新臺幣或原外幣資產時將可能產生低於投資本金之匯兌風險。

八、提早收盤與停止交易風險

本商品掛牌交易所或市場有提早收盤或發布停止交易的特殊機制，將限制本商品買進或賣出，除影響流動性外，本商品實際的成交價格將可能導致委託人交易損失。

九、清算風險

當本商品之淨資產價值於任何特定的評價日低於規定之最小淨資產值時，基金經理公司將賣出所有持有資產進行清算，受託人於收到相關訊息後將通知委託人，並將依受託人與委託人間之信託約定妥善處理相關事務。

十、槓桿及反向型ETF投資風險

槓桿型與反向型ETF，係以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之正向倍數(以下稱槓桿型ETF)或反向倍數(以下稱反向型ETF)表現，委託人買賣槓桿型與反向型ETF有可能會在短時間內產生極大利潤或極大的損失，有別於一般傳統型ETF，槓桿型與反向型ETF追求之正向倍數或反向倍數報酬，係以單日為基準，如果超過一天，在每日複利計算下，長期報酬率會偏離一般標的指數之正向倍數或反向倍數表現，較適合短期投資，並不適合長期持有，委託人在進行交易之前應確實明瞭其特性與風險，並基於獨立自主判斷決定是否接受與承擔包括但不限於下述各項投資風險：

(一) 衍生性商品風險

槓桿型與反向型ETF主要以交換合約(SWAP)、遠期契約(FORWARD)及期貨契約(FUTURES)等衍生性產品為投資標的，可能使得ETF產生較劇烈的變化，且當與追蹤指數無法完全相關時，將導致無法達成原先之投資目標，另外，因市場因素使得資產價值發生大幅修正時，交易對手可能要求立即結束交易，而造成績效不如預期的狀況。

(二) 複利風險

槓桿型與反向型ETF在投資策略上透過每日重新平衡機制(Daily Rebalancing)，來達成「每日」標的指數報酬率正向倍數或反向倍數之目標，而非「一段期間」指數正向倍數或反向倍數之累積報酬率，因此若委託人持有超過一天，其累積報酬率會因複利效果而產生偏差。

十一、其他風險



除上述主要風險外，境外ETF投資亦可能會面臨市場、交割、再投資、國家等及其他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受託人之事而產生之任何投資風險，委託人願意承受因風險所產生之所有投資損失。

第三部份：特定金錢信託資金投資ETF約定事項

一、委託交易規範

(一) 交易所交易時間：

1. 美股ETF：臺灣時間 21:30~04:00(夏令時間)、臺灣時間 22:30~05:00(冬令時間)。
2. 港股ETF：臺灣時間 9:30~12:00(早盤)、臺灣時間 13:00~16:00(午盤)。

(二) 委託受理時間：

1. 委託人透過受託人分行為交易指示時，應在受託人各分行之營業日為之，且營業日之受理時間悉依當時受託人之規定辦理，受託人於交易所營業時間外亦得受理交易委託指示(系統維護時間除外)，惟該交易指示將於最近日之該交易所營業時間開始時送至該交易所進行撮合。若遇受託人休假日，但非為本商品交易所之休市日，受託人得受理委託人透過電子通路(經受託人同意之電子通路包括：網路銀行或行動銀行)之交易委託。惟受理與否依受託人實際辦理情況而定，委託人了解並同意，為避免產生匯款問題或違約交割等情事，受託人有權停止受理委託。
2. 香港市場零股賣出交易委託時間為臺灣與香港市場共同正常交易日9:00~13:00，受託人將於該日13:00彙整後整批下單。
3. 如遇交易市場營業時間調整，受託人之受理交易委託時間可能隨之變動，受託人保有對交易指示接受與否之權利。

二、交易價格方式

- (一) 委託人指示受託人交易時，必須明確指示交易股數及價格。
- (二) 委託交易如為當日有效單，受託人不保證委託交易全部成交，當日未成交之委託交易，經受託人確認後將被取消，委託人同意受託人得於次一營業日不計利息退還委託人信託金額之本金及手續費。
- (三) 委託交易如為長效單，可選擇未來7個日曆日內該市場開放交易之營業日為長效單到期日，如當日委託未成交，系統將於次一營業日自動產生新委託單，該委託指示於長效單到期日前，將持續有效至下列任一事件發生時：
 - (1) 到期日屆期前，委託買賣的股數全部成交或部分成交。
 - (2) KYC逾期
 - (3) ETF發行公司發生包含但不限於合併、分割/反分割、減資換發新股、配股、下市等事由
 - (4) 委託指示遭複委託券商或交易市場(交易所)駁回，或相關交易系統異常等。
 - (5) 交易市場(交易所)突發性休市。
 - (6) 款項圈存失敗時。
 - (7) 委託人自行取消交易時。
- (四) 委託人之買進/賣出委託交易，得於當日尚未成交前提出取消交易申請，惟實際取消成功與否，需視市場成交狀況而定，不保證委託人之取消交易申請一定全部取消成功。倘委託人申請取消交易時，該項交易已確定一部或全部成交致無法取消者，受託人仍按實際成交之交易內容執行後續之交割及匯款等相關事宜，委託人絕無異議。
- (五) 香港市場零股賣單交易係以委託價格賣出，惟不保證成交價格。
- (六) 如遇市場價格波動過大，可能因委託價格超過該交易所規定波動比率而致該委託被交易所駁回，導致委託失敗，委託交易指示即終止，委託人須重新設定符合交易所規定之價格下單。
- (七) 本商品委託買進與賣出最低股數依各交易所規定為準，且受託人得就每筆買進交易依交易幣別訂定不同最低投資金額限制。



三、交易費用

投資本商品須支付費用包括信託手續費、信託管理費及投資標的交易所/當地政府之稅賦與費用，各交易幣別收費狀況如下：

交易所交易幣別 ¹	買進手續費率 ²	賣出手續費率 ²	信託管理費率 ³	最低投資金額	投資標的交易所/當地政府之稅賦與費用 ⁴
美金(USD)	2% (最低收費美金18元)	1%	0.2%	USD 2,000	(1) 美國地區交易所掛牌標的賣出時須支付證券交易所費用。 (2) 香港地區交易所掛牌標的買賣時須支付證券交易所費用、交易徵費及印花稅等。香港交易所交易產生之稅費費率都是以港幣為基礎，為便利計算支付在任何交易日的應支付非港幣交易的稅費，香港交易所會於其網站發佈港幣對人民幣及美元的匯率提供計算。 (3) 其他地區交易所交易商品時須依當地政府規定負擔相關稅賦與費用，相關稅賦與費用(若有)，將按照當地政府規定額外收取，且不包含在信託手續費或信託管理費中。
人民幣(CNY)	2% (最低收費人民幣100元)	1%	0.2%	CNY 12,000	
港幣(HKD)	2% (最低收費港幣100元)	1%	0.2%	HKD 12,000	

註：

- 各交易所交易標的計價幣別可能含有多種幣別，買進/賣出信託手續費將依各交易幣別計算收取之。
- 買進及賣出手續費計算方式如下：
買進手續費=按每筆實際成交金額×手續費率計收，由受託人於委託人買進委託成交時額外收取。
賣出手續費=按每筆實際成交金額×手續費率計收，自返還價款中直接扣除。
若買進手續費計算未達各交易幣別最低手續費門檻，將收取最低手續費，如上表，且每筆委託交易之手續費不得合併計算(同商品亦不得合併計算)。
請注意，成交情形依市場實際交易狀況決定，委託交易可能產生部分成交使賣出成交金額不足最低應收手續費，將導致無其他剩餘價金返還。
- 每年每筆信託管理費為信託本金之0.2%，按買進分配日起至賣出庫存出庫日止之實際信託日數計算，乘上該次賣出股數佔賣出前庫存股數之比例，自賣出返還價款中一併收取。如賣出返還價款不足以支付信託管理費，將另行補收。
- 依上手券商、相關國外市場證券交易所或法令規定，應由委託人負擔之各項稅賦及費用(包括但不限於上手手續費、交易徵費、交易稅、印花稅、中央結算費用、經手費、證管費、紅利稅等)，該等費用並非受託人額外收取，其將由受託人收取之買進手續費支付或自返還價款中直接扣除。
計算方式為投資標的交易所/當地政府之稅賦與費用=買進(賣出)實際成交金額×相關費用費率(若有)。

四、預約買進委託圈存

- 委託人委託買進時，受託人將自委託人指定之扣款帳號，按預估投資金額及預估買進手續費之加總乘以圈存倍數(以新臺幣投資為110%，以原幣投資為100%)予以圈存(已圈存之款項委託人將無法動支)，以確保成交回報日得依實際成交金額扣款交割，委託人並授權受託人於委託日或次一營業日確認成交後依實際成交金額及手續費扣款交割，買進委託未成交或成交扣款後餘額皆將解除圈存。如委託人指定扣款帳戶餘額未達該次委託買進圈存金額時，受託人得拒絕受理。
- 圈存金額不足之處理：委託人同意若最終成交金額超出買進時所圈存金額，該交易仍為成交，委託人必須於確定成交日當天受託人營業時間內補足金額(含相關費用)，以利進行扣款交割。若交易已確認成交，但委託人無法補足金額，委託人同意受託人執行沖銷交易，且其所衍生之一切損失、成本及相關費用，委託人同意受託人得直接自委託人開立於受託人處之存款帳戶中扣抵。
- 委託人同意受託人保留變更圈存倍數之權利。

五、受託人不受理ETF標的轉換交易

六、賣出注意事項

- 委託人買進本商品，須於成交確認且受託人系統完成成交分配股數後，始接受委託人之賣出申請。
- 委託人委託受託人於營業日賣出香港市場未滿一手(港股之最低交易單位)之零股商品賣單，當受託人已依委託人交易指示指示證券商下單，委託人不得取消該交易指示，該交易將持續掛單至交易全



部成交或交易所交易當日收盤為止。若有二人以上之委託人同時委託受託人執行同一商品交易，並確認部分成交，委託人同意受託人將依各委託人委託順序進行分配，就未成交部分解除賣出交易指示並返還未成交部分零股商品股數。

- (三) 委託人賣出本商品，受託人於收到外幣交割款項並扣除相關費用後，將剩餘款項分配至委託人指定帳戶。

七、交易確認

- (一) 本商品之交易執行及確認以受託人與委託證券商作業時間及該證券交易所當地交易時間為準。
- (二) 委託交易之實際成交股數、價格以證券商回報之成交確認資料為準。
- (三) 受託人將於交易報告書及次月提供之對帳單載明委託人所買進或賣出的價格及股數，不另於理財存摺補登成交回報資料。
- (四) 如委託實際交易日因不可抗力之因素造成臺灣或國外交易市場休市(ex. 颱風假等)，該筆委託視為無效。
- (五) 如委託人之委託申請已傳送至國外交易所後，因不可抗力之因素造成臺灣或國外交易市場休市，受託人與其委託之經紀商將盡最大努力依各國外有價證券交易市場之規範與慣例為委託人依信託本旨完成相關交易，但不保證委託人之交易申請一定成交。
- (六) 倘委託人信託帳戶內之本商品單位數記載有錯誤，不論該等錯誤係受託人或證券商之錯誤或因其他原因所致，受託人得於發現該等錯誤後，無須另行通知委託人立即逕行更正委託人帳戶內之單位數。如受託人於委託人賣出本商品後始發現錯誤時，委託人應於受託人通知後立即將應返還受託人之相關金額返還予受託人。

八、稅賦

委託人已充分瞭解相關稅賦事項

- (一) 委託人進行本項投資之相關稅負，悉依中華民國稅法、投資標的當地稅法及相關法令規範辦理，應繳之規費或稅賦，悉由委託人負擔，委託人在進行投資時應自行諮詢專業的稅務人員有關稅務方面的問題。
- (二) 依據美國稅法規定，非美國籍之個人其於美國境內之所得來源，例如現金股利等，皆須扣除30%的稅額，此課稅標準得視交易市場之法令規定改變而異動。
- (三) 中國稅項風險：中國現行的稅務法律、法規及慣例對於RQFII在中國投資所實現的資本收益方面涉及風險與不確定性（可能具有追溯影響）。基金經理目前將就資本收益的任何潛在中國稅務責任，為海外ETF計提撥備，但該撥備可能超出或不足以履行最終的中國稅務責任。倘撥備與實際稅務責任之間存在差額，則該差額將從境外ETF的資產中扣減，而這將對境外ETF的資產淨值構成不利影響。
- (四) 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有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者，應併同臺灣地區來源所得課徵所得稅。但其在大陸地區已繳納之稅額，得自應納稅額中扣抵。

九、其他委託注意事項

- (一) 受託人提供之各商品前一營業日之收盤價格及延遲報價價格僅供參考，非實際成交價之保證。
- (二) 委託人同意受託人對於委託人之交易指示保留接受與否之權利。
- (三) 受託人於提供本商品服務時，得對每一買進、賣出、及取消事項，訂定最低投資金額、收費金額、收費限制之規定及相關作業(包括但不限於受理營業時間)之規則，此項規定或相關作業規則有變更時，受託人將以通知或公告於受託人營業場所或網站上。倘委託人不同意該規定或相關作業規則時，得隨時結清信託帳戶。
- (四) 受託人受託買賣本商品權益之行使，除各交易市場當地法令與交易所之規章或本文件另有約定者外，委託人茲此指示受託人依下列方式辦理：
1. 委託人投資境外ETF若有配股、配息時，其分配方式悉照投資標的發行機構規範扣除必要費用後分配予委託人；惟分配過程中如有因算數計算無法除盡之剩餘金額或股數時，委託人同意將依受託人作業處理原則分配予各委託人。
 2. 因發行公司包含但不限於除權配股、合併、分割及反分割等分配股數時，僅分配整數股，就未足整數單位之畸零股，由受託人逕行於市場賣出，取得現金並扣除相關費用後直接匯入各委託人帳戶。
 3. 本商品若配發有償之認股權證，受託人得於收到該有償認股權證後，以受託人及該商品掛牌交易所之次一共同營業日為交易日，依照受託人與委託證券商約定之下單方式，全數於市場賣出並轉換為現金，於扣除依各國稅法規定之應付稅額及賣出相關費用後，全數存入委託人帳戶中。若因市場流動性不足導致當日無法順利成交，由受託人於其後之交易日，依照受託人與委託證券商約定之下單方式，繼續於市場賣出並轉換成現金後依前開程序進行分配入帳。
 4. 證券表決權之行使，除法令另有規定，或另經委託人事前書面指示，且應依受託人及委託人雙方



同意之條件、補償及支付費用成本外，受託人無義務就委託人投資之本商品行使相關表決權或其他選擇權。受託人就股權委託書或其他相關文件無任何責任或義務，亦無庸另行通知委託人。

- (五) 本商品發生上述以外其他公司活動包含但不限於現金股利、股權股利、股權分割/反分割、股權合併、收購、發行公司下市、解散或破產時可分得之剩餘財產，或其他對價及利益，受託人得逕為所有相關之必要行為，委託人對受託人之各項處理行為均無異議，在處理完成後，由受託人將所得款項於扣除相關交易費用及稅務費用後直接存入委託人帳戶。
- (六) 本商品發生現金股利、股權股利、股權分割/反分割、股權合併、減資、現金增資、收購、發行公司下市、解散或破產等情事，委託人指示受託人進行各項證券權益處理時，由於接獲訊息及分配相關之權益資產需要時間，委託人必須明白待相關權益資產處理與分配完畢後，始可進行權益資產之運用，受託人不得在權益資產未處理與分配完畢前，即接受委託人指示權益資產運用。
- (七) 委託人了解並同意，倘因資訊系統故障或線路中斷而無法立即修復時，受託人得暫停受理委託服務。委託人對於非因受託人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產生之相關風險所造成之損失(包括但不限於電腦系統故障或斷線)，委託人不得對受託人主張任何權利或要求損害賠償或負連帶責任。
- (八) 受託人受託買賣本商品，按一般作業流程將交易指示輸入系統後，若因辦理交割、匯率、利率變動或其他市場環境因素而產生之一切損失，或因發行公司、交易所或相關機構(如國內外保管機構、投資顧問、證券商、簽證機構、會計師、律師等)一切作為或不作為(包括但不限於電腦系統故障或斷線)所致之損失，受託人不負任何責任。
- (九) 委託人不得因本商品掛牌交易所休市，或命令停止交易，或遇前項約定之各機構所在地之放假日或被命令暫停營業等情事，致委託人指示之投資或買賣等交易無法立即執行，而對受託人主張任何權利或要求損害賠償或負連帶責任。
- (十) 對於因天災、事變、戰爭、暴動或外國政府、權力機構或政治團體之扣押、徵收、沒收、毀損或其他行為，或該地區法令變更、解釋、適用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受託人之不可抗力事由所致信託財產之損失、減失或凍結等，受託人不須負任何責任。
- (十一) 因受託人受託買賣之本商品為在外國交易所公開交易之標的，個別商品之公開資訊可由公開資訊網站上獲得，委託人應自行瞭解擬投資或已投資商品及其發行機構之相關資訊。委託人同意並了解，縱受託人通知客戶所投資之本商品相關變動資訊，亦不得視為受託人即負有監督及通知本商品交易變動資訊予委託人之義務。
- (十二) 委託人瞭解對美國稅務身份之不實聲明將會違反美國法令而被科以罰責，並同意將據實申報其於美國稅法下之納稅身份。本產品不提供具有美國公民、永久居民或美國稅法所定義的外國居民者(包括但不限於美國公司、法人、公民、居民、綠卡持有人及有實質居留之人等)買進委託，委託人承諾於買進後若成為美國公司、法人、公民、居民、或有美國永久居留權或具其他美國稅務身份時，應立即通知受託人並賣出已投資標的。若受託人因此遭受任何損害(包括但不限於主管機關之處罰)，委託人應負一切損害賠償責任(包括但不限於任何之費用、損失、罰款等)。
- (十三) 依照國內、外法令或委託人依其登記註冊國、設立國、國籍國、居住國或所在國之法律規定，委託人(如為某特定國籍人民)可能無法投資或持有某投資標的國之有價證券，或其投資、持有對有價證券發行人或受託人有不利之行政上、稅務上之後果時，受託人有權拒絕執行該委託人就投資該項有價證券所為之各項交易指示，受託人並得通知委託人終止相關約定事項，並賣出委託人持有之該有價證券。

十、信託利害關係人交易

受託人謹告知委託人、受益人下述情事：依信託業法第7條，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第一金證券)為受託人之利害關係人，委託人以受託人對信託財產不具運用決定權之信託方式投資(包括但不限於買進、賣出)委託第一金證券買賣之外國有價證券，均屬「信託業法」第25條第1項第1款及第27條第1項第3款所規範利害關係人交易之情形，惟因受託人對委託人之信託財產不具運用決定權，故依同法第25條第2項及第27條第2項規定，該等交易係屬不受限制之利害關係人交易。

十一、變更、解除或終止

- (一) 本約定書條款如有修改或增刪時，經受託人以書面通知或於營業處所或網頁上公告後，委託人於7日內不為異議者，視同同意該修改或增刪條款。委託人如有異議，應於前開異議期間內通知受託人終止本約定書，並結清委託人所有國外交易所買賣基金(ETF)庫存。
- (二) 本約定書「三、相關費用」所列之各項費用，除各投資標的交易所/當地政府之稅賦與費用外，如有調整，應於指定調整日60日前於營業處所或網頁上公告揭示，以代通知，但有利於委託人者不在此限；若為新增交易所交易幣別(如歐元、日幣等)之相關費用則依「九、其他委託注意事項」之(三)辦理。

十二、未盡事宜

本約定書未盡事宜，悉依總契約、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及國外交易所規定辦理。



